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东旭光电、东旭 B，股票代码：000413、200413）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开市起停牌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、12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、《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》。

2019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2 月 10 日披露的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等相关公告。

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东旭光电、东旭 B，股票代码：000413、200413）将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复牌。鉴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后，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，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。

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